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2014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2014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东敏 王宪森 王富博

刘 敏 杨征宇 宫邦友 殷 媛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2014 /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厅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62-0778-9

I. ①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7059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全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陈曦

书 名 /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2014

作 者 /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 / 60.5 字数 / 976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4月第1版 2015 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778-9

定 价 / 198.00 元 (上、下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工作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丛书采取了裁判要旨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历史条件下，法官的首要职责就是要维护法律权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正确理解立法本意的前提下，准确地适用法律。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由于成文法所具有的稳定性特征，加之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法律所对应的社会经济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法律与社会经济发展显现出的相对滞后不可避免。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官通过个案中的法律适用来解释、细化乃至发展法律规则，也成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回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的重要途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丛书选辑的案例也可以视为我们的这种努力的真实记录。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法制统一。成文法所固有的普遍性特征，使得其在法律条文的表述上体现出了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因此，不同主体对法律文本的解读常常出现差异和分歧。加之我国地域广阔且发展不平衡，法律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始终面临着各种差异性要求的挑战。丛书编选的案例，集中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全国商事案件中积累的经验、规则以及对具体法律问题的裁判观点。以裁判文书编选的方式公布典型案例及裁判摘要，对于规范审判行为，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丛书的出版也有利于引导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交易形式层出不穷，由此产生的诉讼纠纷也不可避免。在现行法律法规对新类型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形式及其法律效力尚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司法判决的态度和评价对市场交易规则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具体的个案判决，对市场交易行为作出法律评价，不仅有利于减少矛盾纠纷，维护市场秩序，也有利于规范和引导交易行为，促进市场交易规则的形成和完善。

从2011年2月起，丛书已经出版了九卷。本卷收录的是2013年审理的典型案例。丛书的出版受到了法律实务工作者的肯定和好评，不少法官已将丛书所辑选的案例作为办案的重要参考，不少从事民商法理论研究的学者也将其作为了解最高法院裁判观点的重要途径，并从中汲取实证研究素材。实际上，对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而言，丛书的编写工作也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重新检视自己的产品，并从个案的裁判中发现和提炼裁判规则的机会。而这一过程，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在解决个案纷争的基础上，来思考、研究和指导地方各级法院的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体现。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工作能够继续下去，在为我国的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进步留下真实纪录的同时，也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目 录

一、公司

1. 业主对物业管理公司的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与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
2. 公司财产独立于该公司股东的财产
——上诉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与秦皇岛中港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16
3. 债务人破产后不得以债务人财产个别清偿，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清偿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24
4. 公司股东、表意机构、资产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存在
——刘聿、宗勇与金守红、天津市津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小客车修理厂、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35
5. 股权受让人依据协议约定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45
6. 合伙企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关系如何处理
——李生堂与白正祥、横山县韩岔乡庙渠煤矿、王成宝、石守社、王子强、王子岗、张引林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案 59
7. 以实际履行情况确认当事人之间协议的性质
——许尚龙、吴娟玲与何健、张康黎、张桂平股权转让纠纷案 75

8. 认定原股东再次处分股权的行为无效的条件

——四川京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简阳三岔湖旅游快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刘贵良、深圳市鼎泰嘉业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合众万家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华仁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87

9. 大股东的正当决策权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平衡与抉择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111

10.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并自主处分股权

——王璞与刘胜远、上海兆信恒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拜城音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122

11. 因双方共同认识错误导致履行不能不构成单方违约

——王强、崔连娜与大连丰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东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大连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36

12. 以虚伪意思表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意图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效力认定

——石艳春、刘春华、刘瑛、刘冬英、刘文英、刘步书与新疆盈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盈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51

13. 依法进行登记的股东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哈尔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黑龙江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连龙粮贸易总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案 172

14. 董事离任后承担敬业禁止义务需要有特殊约定

——李世江与荣成市铸钢厂董事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179

15. 当事人通过股权回购方式转让股权，并非以长期牟利为目的，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纠纷案	186
16. 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履行问题	
——赵俊海与杨秀玉、二审上诉人赤峰双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4
17. 实际出资人以出资款系其支付为由主张股东权利的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可依据有效委托协议享有代购股权项下的相关财产性权益	
——海南发展银行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8
18. 转让他人名下股权属于无权处分，未经股东同意和有效追认，应为无效	
——田文栋与李江海、曾祥辉、雷建辉、雷世明、李渝生、潘拥军、宋秀英股权转让纠纷案	219
19. 在以公开挂牌拍卖方式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中，如何认定买卖双方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合理审查义务	
安徽实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5
20. 解除合同的约定条件未能形成，不能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	
——叶依光与吕磊股权转让纠纷案	246
21. 股东实际出资额大于应缴出资的性质认定	
——江门市江建建筑有限公司与江门市金华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金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	252
22. 加盟店对外民事责任的承担	
——童林法与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纠纷案	265
23. 股东投资款项性质无明确约定时的认定问题	
——曲靖市东方置地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80

二、票据

1. 涉案资金通过银行从出资人流动到用资人形成债务后的民事责任承担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大连都市阳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存单纠纷案件 297
2. 金融机构应当对合法成立的存款关系承担兑付义务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存单纠纷案 313
3.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与长治煤炭运销公路经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 322

三、合同

1. 正确理解合同内容，准确界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财产纠纷案 335
2. 为犯罪手段或者工具的银行贷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支行与兰翎、鞍山万兴隆岩田木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343
3.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锦州蒙古贞热电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 359
4. 合同效力的认定应以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的规定为准
——大连华成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沙河口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74
5. 当事人对交易内容有明确约定且该内容能够查明的，法院不宜自由裁量适用其他方式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进行安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与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司、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86
6. 诉讼期间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法律效力	
——四川京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简阳三岔湖旅游快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刘贵良及成都星展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成都锦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成都锦云置业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思珩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96
7. 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未成就，借款合同的内容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兴支行、锦州玥宝塑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17
8.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余盛与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工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盈余分配纠纷案	436
9. 合同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效力不受合同形式瑕疵影响	
——广西桂资拍卖有限公司与广西三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449
10. 根据履行情况，股权置换合同可以认定为部分有效，部分未生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	458
11. 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成立后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再审申请人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尉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77
12. 当事人违反合同附随义务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中商华联科贸有限公司与昌邑琨福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88

13. 违约金的调整

- 新疆六道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乌鲁木齐市博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99

14. 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对认定合同真实有效的影响

- 深圳市恒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新疆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 506

15. 当事人认为违约金过高可请求调整

- 宁波东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宁波兴合货柜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512

16. 本案属购销合同法律关系还是股权转让合同关系

- 克拉玛依市银祥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28

17. 未约定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计算方式的，违约方也应当赔偿损失

- 李厚文、李厚菊与冯军、余克俭、伍友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537

18.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确定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

-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48

19. 一方当事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得到支持

-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长江润发（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66

20. 违约方应当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汇通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89

四、抵押担保

1. 以担保法规定方式之外的形式设定的有担保性质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及其承担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案 605
2. 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应当从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什邡市龙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三星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与四川欣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债务追偿纠纷一案 619
3. 抵押物受让人清偿义务的性质
——海南唯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因为思特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申诉案 623
4. 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的确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绍兴县经济技术担保有限公
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27

五、借贷

1. 当事人约定的金钱债务特定履行方式之理解
——南京国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市煤炭管理局企业出售合同
纠纷案 645
2. 债务人在载明借款本金、利息数额的贷款核对单上签字，表明其对于该
债务数额的确认，其应当承担偿还责任
——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与七台河市鹿山煤炭集团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55
3. 在当事人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的情况下，能否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认
定双方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借款法律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十堰分行与十堰荣华东风汽车专营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661

4. 债权人向一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不产生放弃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债权的法律后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被上诉人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75

5. 银行依约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应予支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90

6.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定给付事项撤回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就债权债务关系重新达成协议不予保护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沈阳(中国北方花城)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698

7. 不良债权受让人可以主张受让日之前的利息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08

8. 逾期贷款利息应按照借款合同载明的罚息利率计收

——沈阳克莱斯特国际置业第一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民主支行、沈阳加州阳光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14

9. 债务抵销的前提应当是债权债务数额明确无争议

——马志明与王振雄与企业有关的纠纷案 721

10. 合同确定日息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标准是否正确

——天津金栋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马支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735

11. 商业银行违反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性规范并不必然导致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免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农行与大连础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凌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42

12. 农行信用社脱钩遗留资金应根据性质区别对待,支信贷款与委托指定贷款有本质区别应当偿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洮北支行与白城市洮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案	755
13. 银行或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债权依据政策核销后，金融机构的债权并不当然消灭，主债务及从债务责任亦不当然免除	
——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765
14. 双方借款行为不符合典当关系成立要件的不应认定为典当关系	
——万高（北京）国际典当有限公司与天津武清开发区新中大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777

六、法律程序

1. 关于茧丝绸期货交易市场违规操作、侵害客户保证金的民事赔偿责任认定问题	
——嘉兴市大江南丝绸有限公司与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嘉兴中国茧丝绸市场交易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交易赔偿损失及返还交易保证金纠纷再审案	787
2. 当事人对其提出的主张不能举证证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赵玉生、李文秀与张贤、张有来、顾印红股权转让纠纷案	822
3. 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宏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天津光电瑞通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宏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835
4. 部分判决制度在案件部分事实暂时无法查清时的适用	
——杨耘智与屠秋、新疆源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846
5. 人民法院如何认定经涂改的书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与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	

- 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856
6. 关于“拨改贷”资金返还纠纷中民事责任及范围的认定问题
——上诉人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合阳县金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市成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原审被告澄城县曹村煤矿、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资金返还纠纷上诉案 867
7. 确认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的生效民事裁判，可以作为执行依据
——天津市津热供热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885
8. 贷款合同利息的诉讼时效问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鼓楼商场借款合同纠纷案 890
9. 未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上诉之处理
——王太山与刘延安、王玉堂、昌吉市晋煤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平海生股权转让纠纷案 906
10.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持有的证据导致案件事实无法查清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河北中储物流中心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16
11. 依法作出的公证书应当具有证明相应事实情况的法定效力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沈阳北恒铜业有限公司、辽宁中科高科技技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928
12. 原告对两个被告分别提出了不同的诉请，对其内容不应张冠李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集团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939

一、公 司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2014

